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孟珈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07

電子信箱：1002229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綜字第110005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5704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5704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宣傳本市「110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訊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6月16日桃教綜字第1100052601號函續辦。
- 二、為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便利且專業性之諮商輔導，本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自110年7月5日起與本市三所諮商所合作，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倘有需求之教師，歡迎多加利用。
- 三、另期望協助教師們透過心靈成長系列之課程及支持團體，促進自我覺察、情緒紓壓並且有機會探索其生涯意義，以達身心健康之效，爰自110年7月19日起至8月19日止，規劃相關課程5場及團體2場，相關報名方式及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 四、檢附上開諮商所資訊及課程表附件各1份，亦可至本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站(<http://ttsc.whjhs.tyc.edu>。



輔導室 110/07/01 10:30



1100005682

有附件

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